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陳珮伶  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365  
傳真：02-27209164  
電子信箱：ah7791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14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123096707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社團活動課程實施要點1份  
(28917416\_11230967072\_1\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重申本市所轄學校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社團活動準用  
「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社團活動課程實施要  
點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12年3月2日北市教中字第1123017014號函（計  
達）續辦。
- 二、檢附旨揭要點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  
級職業學校

副本：

